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十四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十八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六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技 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十九	
分 析 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
設 計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八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政風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 計				四九九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灣省政府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